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881,814股。上述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A股股本总数由142,528,433股变更为143,410,247股,公司总股本由162,623,433股增加至163,505,247股。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名调整为6名,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并相应修订《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62.34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50.524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62.3433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4,252.8433万股,H股普通股2,009.5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50.5247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4,341.0247万股,H股普通股2,009.50万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提名王升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提名盛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提名王一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提名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提名张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张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提名杜琳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提名Qunwen Leng(冷群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2	纳芯微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3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3、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8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王升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提名盛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提名王一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提名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提名张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张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提名杜琳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提名Qunwen Leng(冷群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吴杰先生、张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利民先生、Qunwen Leng(冷群文)先生、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杜琳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升杨,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升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7,920股。王升杨先生与股东盛云先生及股东王一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升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升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云,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研发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研发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盛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32,040股。盛云先生与股东王升杨先生及股东王一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盛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一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一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5,480股。王一峰先生与股东王升杨先生及股东盛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一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投资副总裁、轮值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行员、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业务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民,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研究员;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美国福德姆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Qunwen Leng(冷群文),男,1963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TDK株式会社薄膜材料工程师,里德莱特公司制程工程师与先进材料工艺开发首席工程师,吉佳光学公司首席工程师,以及美国西部数据公司研发总监,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教授、战略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Qunwen Leng(冷群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琳琳,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22,305,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22,305,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衣立东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1108W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注册资本:1,502,231.01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划出方:国网四川电力

划入方: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划转标的:国网四川电力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一)划转安排

1.自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划转的95,385,704股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享有或承担。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2.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

(二)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自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行终止。双方确认未因该协议之履行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26,920,295	43.97%	622,305,999	51.93%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7.96%	0	0

五、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

2.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3,329.01	352,468.92	-2.59
营业利润	26,420.66	31,961.53	-17.34
利润总额	26,413.72	31,845.61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8.38	26,588.07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8.50	20,631.06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29	增长0.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2,037.34	1,417,523.88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7,188.99	647,779.88	1.45
股 本	119,835.50	119,835.5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41	1.29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32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实现利润总额26,413.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06%,主要系一是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利润有所减少;二是数字化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三是参股企业福堂水电受线路检修等临时因素影响,发电量减少,短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38.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3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主要系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亿力科技股权,2025年6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其上年同期净利润属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1,272,037.34万元,较年初下降10.26%,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7,188.99万元,较年初增长1.4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	A股	2	4,696,360,000	56.177790	209	213,808,659	2.557576	211	4,910,168,659	58.735366
	H股	1	631,127,785	7.549541	–	–	–	1	631,127,785	7.549541
	合计	3	5,327,487,785	63.727332	209	213,808,659	2.557576	212	5,541,296,444	66.284908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王永先生、张彤先生因公请假;高级管理人员杨文静女士、丁鹄女士、董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909,257,220	99.982530	857,805	0.017470	53,634	–
		H股	631,031,424	99.989010	69,361	0.010990	0	–
		合计	5,540,288,644	99.983268	927,166	0.016732	53,634	–
2	《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	A股	4,909,179,279	99.980793	943,080	0.019207	46,300	–
		H股	631,117,784	99.998415	10,001	0.001585	0	–
		合计	5,540,297,063	99.982800	953,081	0.017200	46,300	–

注:在计算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079	43.449532	857,805	56.550468	53,634	–
2	《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	581,138	38.126961	943,080	61.873039	46,300	–

注:以上计算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苗娟律师、董永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1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谭耀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76,04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98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9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1%;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2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1%;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刘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4、包7、包8、包9、包11的中标候选人;为一般线路钢管塔包5、包7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3、包8、包10、包14、包15、包16、包20、包48、包60、包61、包68、包71、包72、包76、包94、包99、包116的中标候选人;为钢管塔包4、包6、包9、包16、包17、包29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特高压站内材料包2、包6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32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7.45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78%。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7169369444233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 win/2607169369530078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7169369184445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044791780001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0447917800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20017280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265863600003891★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